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与烟台德美动力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其中从烟台德美动力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不超过 1500 万元，向烟台德美动力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不超过 500 万元。

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燕涛 _____ 王欣兰 _____ 张晓晓 _____

年 月 日